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之(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編纂)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重組外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其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中擁有直接權益。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泰加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擔任泰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往績記錄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經作出我們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編纂)而言屬適當的調整，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其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其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具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程序。我們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有關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為按照我們之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4	285,273	260,411	271,715	135,895	141,473
投資收益	5	15,227	17,550	21,061	8,672	9,948
其他收益	6	1,148	958	863	421	468
淨收益		301,648	278,919	293,639	144,988	151,889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7	(209,249)	(198,030)	(178,021)	(78,468)	(80,79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淨額	8	(27,139)	(29,616)	(32,817)	(16,466)	(16,424)
僱員福利開支	9	(12,563)	(14,562)	(15,248)	(8,181)	(8,568)
其他經營開支		(7,497)	(11,944)	(11,259)	(6,208)	(4,582)
開支		(256,448)	(254,152)	(237,345)	(109,323)	(110,372)
除稅前溢利	9	45,200	24,767	56,294	35,665	41,517
所得稅開支	12	(3,080)	(2,432)	(7,817)	(4,927)	(4,918)
年度／期間溢利		42,120	22,335	48,477	30,738	36,59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8.42仙	4.47仙	9.70仙	6.15仙	7.32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42,120	22,335	48,477	30,738	36,5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度／期間產生之(虧損)收益	(19,395)	15,457	1,908	(4,116)	(2,859)
加：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4,668	106	(341)	(38)	(1,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14,727)	15,563	1,567	(4,154)	(3,86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393	37,898	50,044	26,584	32,7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61	2,269	1,569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85,496	86,912	273,029	284,616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2,975	62,499	67,133	66,785
再保險資產	19	127,261	134,054	82,621	84,864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20	14,668	17,413	17,132	16,621
可收回稅項		3,342	910	–	–
法定存款	2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31,034	31,514	–	57,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52,107	576,063	430,374	397,502
總資產		879,244	1,011,634	971,858	1,009,132
負債					
保險負債	19	713,600	808,886	752,289	747,308
應付再保險保費		9,942	9,065	10,622	5,451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59	8,042	7,730	7,445
稅項		–	–	496	5,414
銀行透支		–	–	5,036	15,090
總負債		731,501	825,993	776,173	780,708
權益					
股本	23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儲備	24	(12,858)	2,705	4,272	412
保留盈利		60,601	32,936	41,413	78,012
總權益		147,743	185,641	195,685	228,424
負債及權益總額		879,244	1,011,634	971,858	1,009,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	7,827	1,869	45,654	155,350
年度溢利	-	-	-	42,120	42,120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14,727)	-	(14,7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727)	42,120	27,393
儲備間轉撥：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已實現收益	-	(7,827)	-	7,827	-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35,000)	(3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12,858)	60,601	147,74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	(12,858)	60,601	147,743
年度溢利	-	-	-	22,335	22,3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15,563	-	15,5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563	22,335	37,898
儲備間轉撥：					
(編纂)發行	50,000	-	-	(5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	2,705	32,936	185,6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000	-	2,705	32,936	185,641
年度溢利	-	-	-	48,477	48,4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1,567	-	1,5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67	48,477	50,044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	4,272	41,413	195,6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000	–	2,705	32,936	185,641
期間溢利	–	–	–	30,738	30,738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4,154)	–	(4,15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154)	30,738	26,584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	–	(1,449)	38,674	187,2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	–	4,272	41,413	195,685
期間溢利	–	–	–	36,599	36,599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3,860)	–	(3,86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860)	36,599	32,7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	–	412	78,012	228,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25	101,236	95,359	29,787	9,086	17,512
已付所得稅		(7,359)	–	(6,411)	(2,26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77	95,359	23,376	6,819	17,5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263	14,468	17,475	7,094	10,32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1,734	1,141	1,153	796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72,928	21,009	17,963	4,569	46,29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204)	(6,968)	(202,172)	(84,427)	(60,740)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16,859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	(573)	(34)	(13)	(34)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24,500	–	–	–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313,277	131,034	131,514	131,514	100,000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161,034)	(131,514)	(100,000)	(141,538)	(157,5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614	28,597	(134,101)	(82,005)	(60,43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5,000)	–	(4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00)	–	(4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9,491	123,956	(150,725)	(75,186)	(42,92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616	452,107	576,063	576,063	425,33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107	576,063	425,338	500,877	38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52,107	576,063	430,374	500,877	397,502
銀行透支		–	–	(5,036)	–	(15,090)
		452,107	576,063	425,338	500,877	382,41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7樓1708-1710室。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

根據本(編纂)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貴公司已就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開展交易。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擁有泰加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0%權益。泰加為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之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為反映公允價值而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保險公司之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編製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個或以上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年內/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全面投入運作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考慮預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攤銷。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傢俬及裝置	每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 20%
汽車	每年 20%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業主或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將來用途之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以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在有關估值物業之地區及類別有經驗之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得出。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值為基準，即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計算。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其出售不會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下列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 (a)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法定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非持有以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到期時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3)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所有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讓影響不大，則按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允價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根據該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所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保單收益乃按下文保險合約部分所載基準確認為收益。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益乃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承保業績

承保業績乃按年度會計基準確認。

保險合約

保險合同被定義為在初始建立時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或在初始建立時存在一種商業實質的情況，其保險風險的水平或頗為重大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大性取決於保險事件的概率及潛在影響的大小。

(a) 確認及計量

毛承保保費於保險合約簽立時確認。保費(期滿保費)根據其承保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於報告期末，就有效保單收到的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部分列為未滿期責任負債。保費以扣除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前及徵收稅項後之保費毛額列示。

賠款及未決賠款於發生時於損益中扣減，有關數額乃根據對合約持有人或第三方(因合約持有人引致損害)負上的估計賠償責任。此等費用包括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發生事故(即使仍未呈報予 貴集團)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申索了結成本。 貴集團不以折讓方法計算其未付賠款責任。未付賠款責任根據對已呈報 貴集團的個別個案的評估，及就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統計的分析，以及較為複雜的索償的估計預期最終成本作出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保險合約(續)

(b)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與獲得新訂保險合約及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相關，且因合約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並資本化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於賺取保費之保險期內予以攤銷。

(c)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

貴集團與再保險人訂立的合約，據此 貴集團簽發的一項或多項合約獲損失補償，並符合保險合約分類的要求，即被分類為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不符合此等分類要求的合約分類為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其再保險合約享有的利益以再保險資產入賬。此等資產包括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視乎保險合約及相關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賠償及再保險攤回款項而定。可向再保險人攤回的款項或應付再保險人款項的計量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款項一致，並根據每項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算。

貴集團會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評估再投保資產的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再投保資產已減值，貴集團會減低再投保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使用就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所採用者相同的流程收集再保險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虧損亦按照與該等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計算。

(d) 未到期風險準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後的未到期保險合約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賠款及保單管理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予以評估。任何不足額隨即透過就未到期風險產生的損失設立準備而於損益內扣除。

(e)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指與未到期保險期有關的毛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根據未扣除年度／期間保單獲取成本前的承保保費按雙月比例法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保險合約(續)

(f) 未決申索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通知但未償付之估計賠款總成本(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成本)將按不同情況以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必要時包括通脹)全數計提準備。

賠款成本包括理賠費用及須經長時間確定的再保險攤回款項。有關已報告未決申索之再保險攤回款項亦按不同情況計算。原定賠款準備與其後償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損益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發生但未呈報之任何潛在賠款，亦根據管理層對賠款發展歷史的經驗(包括有關應付再保險攤回款項之估計)計提準備。如有必要，準備將經考慮獨立精算師對各往績記錄期末汽車保險責任之審閱意見後作出調整。賠款不作折現。

準備

準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能夠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準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年度／期間之相關準備。準備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該準備金額乃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貴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時，則在實質確定可收取償付款時，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及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激勵會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協定的淨代價的主體部分在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分派

向 貴集團旗下公司當時之權益擁有人作出之股息分派於當時之權益擁有人批准股息之期間在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內應計。當付款或結算延遲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按僱員基本薪金某比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發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該計劃之資產由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年度／期間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及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只有當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於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倘 貴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其發起者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內部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一致方式呈報。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貴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貴集團最終需支付有關賠款的負債時，須要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對某些賠款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包含十分複雜的過程。對負債估計流程產生影響的重要因素為法庭判決與有關法例的不相符。該等因素已擴寬貴集團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有關估計未來賠款的不確定性來源進一步於財務資料「保險風險」一節附註28(ii)闡述。貴集團認為按往績記錄期末呈列賠款責任負債已經足夠。

(b) 再保險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再保險資產發生減值時，貴集團會進行減值檢討。於確認一項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貴集團會考慮(i)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證據表明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其於合約條款項下應收的所有款項；及(ii)該事件對貴集團應收再保險公司的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

(c) 呆壞賬準備

貴集團呆壞賬準備政策以管理層對保險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中介機構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中介機構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準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準備後保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4,118,000港元、43,993,000港元、48,349,000港元及49,810,000港元。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釐定其出現減值。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股價之正常波動、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如有證據表明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出現惡化，則資產減值可能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相關並於該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惟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分部資料乃以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有關可報告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呈報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汽車類型審閱經營業績。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 其他汽車

分部資產包括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分部負債包括保險應付款項、保險負債及應付再保險保費。該等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歸類為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開支分別包括分部產生之保費收入及攤回賠款以及分部產生之賠款相關費用及佣金開支。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客戶、營運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直接承保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直接承保收入總額之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車輛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176,346	93,429	15,498	285,273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127,152)	(68,044)	(14,053)	(209,249)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4,753)	(7,425)	(4,961)	(27,139)
分部業績	<u>34,441</u>	<u>17,960</u>	<u>(3,516)</u>	48,885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16,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060)
除稅前溢利				45,200
所得稅開支				(3,080)
年度溢利				<u>42,120</u>
資產				
分部資產	<u>77,636</u>	<u>99,061</u>	<u>19,576</u>	196,273
未分配資產				682,971
總資產				<u>879,244</u>
負債				
分部負債	<u>402,849</u>	<u>273,666</u>	<u>51,079</u>	727,594
未分配負債				3,907
總負債				<u>731,501</u>
其他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3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8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4,668
折舊				<u>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車輛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143,453	80,374	36,584	260,411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135,036)	(37,388)	(25,606)	(198,030)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2,148)	(6,412)	(11,056)	(29,616)
分部業績	<u>(3,731)</u>	<u>36,574</u>	<u>(78)</u>	<u>32,765</u>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18,5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506)
除稅前溢利				24,767
所得稅開支				(2,432)
年度溢利				<u>22,335</u>
資產				
分部資產	<u>108,023</u>	<u>69,026</u>	<u>25,977</u>	203,026
未分配資產				808,608
總資產				<u>1,011,634</u>
負債				
分部負債	<u>489,847</u>	<u>248,280</u>	<u>83,910</u>	822,037
未分配負債				3,956
總負債				<u>825,993</u>
其他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82
可供出售資產利息收入				3,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1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06
撇銷資本化開支				2,203
折舊				<u>6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車輛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140,939	80,722	50,054	271,715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109,050)	(28,729)	(40,242)	(178,02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2,049)	(6,432)	(14,336)	(32,817)
分部業績	<u>19,840</u>	<u>45,561</u>	<u>(4,524)</u>	60,877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21,9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507)
除稅前溢利				56,294
所得稅開支				(7,817)
年度溢利				<u>48,477</u>
資產				
分部資產	<u>82,448</u>	<u>52,233</u>	<u>26,735</u>	161,416
未分配資產				810,442
總資產				<u>971,858</u>
負債				
分部負債	<u>443,721</u>	<u>218,271</u>	<u>105,193</u>	767,185
未分配負債				8,988
總負債				<u>776,173</u>
其他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5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1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41
撇銷資本化開支				1,509
折舊				<u>7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車輛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69,929	40,168	25,798	135,895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1,794)	(9,596)	(17,078)	(78,46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5,930)	(3,209)	(7,327)	(16,466)
分部業績	<u>12,205</u>	<u>27,363</u>	<u>1,393</u>	40,961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9,0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89)
除稅前溢利				35,665
所得稅開支				(4,927)
期間溢利				<u>30,738</u>
資產				
分部資產	<u>92,397</u>	<u>63,725</u>	<u>25,921</u>	182,043
未分配資產				812,638
總資產				<u>994,681</u>
負債				
分部負債	<u>448,325</u>	<u>224,803</u>	<u>88,796</u>	761,924
未分配負債				20,532
總負債				<u>782,456</u>
其他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9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8
撇銷(編纂)開支				1,509
折舊				<u>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車輛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77,627	40,409	23,437	141,473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1,994)	(14,409)	(14,395)	(80,79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6,599)	(3,206)	(6,619)	(16,424)
分部業績	<u>19,034</u>	<u>22,794</u>	<u>2,423</u>	44,251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10,4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50)
除稅前溢利				41,517
所得稅開支				(4,918)
期間溢利				<u>36,599</u>
資產				
分部資產	<u>79,277</u>	<u>60,072</u>	<u>24,654</u>	164,003
未分配資產				845,129
總資產				<u>1,009,132</u>
負債				
分部負債	<u>437,885</u>	<u>214,955</u>	<u>104,107</u>	756,947
未分配負債				23,761
總負債				<u>780,708</u>
其他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001
折舊				3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311,675	307,720	319,759	151,703	162,601
分出保費	(44,570)	(42,465)	(43,903)	(20,829)	(21,447)
淨承保保費	267,105	265,255	275,856	130,874	141,154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18,168	(4,844)	(4,141)	5,021	319
保費收入淨額	285,273	260,411	271,715	135,895	141,473

5. 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38	10,582	9,890	5,005	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25	3,886	7,585	2,089	5,5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34	1,141	1,153	796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4,668)	(106)	341	38	1,00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5	2,047	2,092	744	(2,5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54	—	—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859	—	—	—	—
淨投資收益	15,227	17,550	21,061	8,672	9,9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1,146	948	820	421	454
其他	2	10	43	-	14
	<u>1,148</u>	<u>958</u>	<u>863</u>	<u>421</u>	<u>468</u>

7.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賠款毛額	117,270	139,154	219,267	117,644	96,229
攤回賠款	(21,469)	(24,773)	(31,941)	(14,657)	(8,526)
已付賠款淨額	<u>95,801</u>	<u>114,381</u>	<u>187,326</u>	<u>102,987</u>	<u>87,703</u>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 賠款毛額準備變動	150,552	90,442	(60,738)	(50,068)	(4,662)
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 但未呈報賠款攤回款項)	(37,104)	(6,793)	51,433	25,549	(2,243)
未決申索淨額變動	<u>113,448</u>	<u>83,649</u>	<u>(9,305)</u>	<u>(24,519)</u>	<u>(6,905)</u>
保險賠款淨額	<u>209,249</u>	<u>198,030</u>	<u>178,021</u>	<u>78,468</u>	<u>80,7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保險佣金	21,310	26,738	26,512	12,660	12,688
其他承保費用	7,717	6,897	7,341	3,487	3,869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	(551)	(2,745)	281	944	51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毛額	28,476	30,890	34,134	17,091	17,068
佣金收入					
攤回分保佣金	(1,337)	(1,274)	(1,317)	(625)	(644)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27,139	29,616	32,817	16,466	16,424

9.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298	14,184	14,869	7,982	8,37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5	378	379	199	191
	12,563	14,562	15,248	8,181	8,568
核數師薪酬	350	325	330	175	178
折舊	618	663	720	360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14	4	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109	2,091	2,810	1,045	1,909
撇銷資本化開支	—	2,203	1,509	1,50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其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00	440	480	240	240
薪金及津貼	4,403	4,864	4,823	2,397	2,489
酌定花紅	329	371	371	371	65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5	42	45	24	24
	<u>5,167</u>	<u>5,717</u>	<u>5,719</u>	<u>3,032</u>	<u>3,4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80	360	—	4	444
蔡朝暉	80	—	—	—	80
陳學貞	—	1,209	—	12	1,221
趙新庭	80	780	120	—	980
黎秉良	80	780	120	7	987
穆宏烈	80	1,274	89	12	1,455
	<u>400</u>	<u>4,403</u>	<u>329</u>	<u>35</u>	<u>5,1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80	780	60	14	934
蔡朝暉	80	—	—	—	80
陳學貞	40	1,209	93	14	1,356
趙新庭	80	780	60	—	920
黎秉良	80	780	60	—	920
穆宏烈	80	1,315	98	14	1,507
	440	4,864	371	42	5,7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80	780	60	15	935
蔡朝暉	80	—	—	—	80
陳學貞	80	1,209	93	15	1,397
趙新庭	80	780	60	—	920
黎秉良	80	780	60	—	920
穆宏烈	80	1,274	98	15	1,467
	480	4,823	371	45	5,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40	390	60	8	498
蔡朝暉	40	—	—	—	40
陳學貞	40	590	93	8	731
趙新庭	40	390	60	—	490
黎秉良	40	390	60	—	490
穆宏烈	40	637	98	8	783
	240	2,397	371	24	3,0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40	390	90	8	528
蔡朝暉	40	—	—	—	40
陳學貞	40	636	186	8	870
趙新庭	40	390	90	—	520
黎秉良	40	390	90	—	520
穆宏烈	40	683	196	8	927
	240	2,489	652	24	3,40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且董事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4名、4名、4名、4名及5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0所披露之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31	1,131	1,131	565	—
酌定花紅	80	87	87	87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	14	15	8	—
	<u>1,223</u>	<u>1,232</u>	<u>1,233</u>	<u>660</u>	<u>—</u>

酬金處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人士之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1	—
	<u>1</u>	<u>1</u>	<u>1</u>	<u>1</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加均於香港註冊或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泰加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3,080	2,432	7,817	4,927	5,359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準備	-	-	-	-	(441)
	<u>3,080</u>	<u>2,432</u>	<u>7,817</u>	<u>4,927</u>	<u>4,918</u>
稅項開支對賬					
除稅前溢利	45,200	24,767	56,294	35,665	41,51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58	4,087	9,288	5,884	6,850
不可扣減開支	7	371	260	254	-
毋須課稅收入	(2,175)	(1,983)	(1,822)	(957)	(1,491)
動用過往年度的可抵扣稅項虧損	(2,255)	-	-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41	(32)	96	48	4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準備	-	-	-	-	(441)
其他	4	(11)	(5)	(302)	(41)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3,080</u>	<u>2,432</u>	<u>7,817</u>	<u>4,927</u>	<u>4,9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前，泰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總額為 35,000,000 港元、40,000,000 港元及 25,000,000 港元之股息。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並不重大。

14. 每股盈利

各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 500,000,000 股普通股（包括因重組而發行的 375,000,000 股普通股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 125,000,000 股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計算。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年初／期初	12,000	—	—	—
出售	(12,000)	—	—	—
年末／期末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607	1,363	300	2,270
添置	399	310	—	709
折舊	(169)	(374)	(75)	(6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7</u>	<u>1,299</u>	<u>225</u>	<u>2,36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837	1,299	225	2,361
添置	573	—	—	573
出售	(2)	—	—	(2)
折舊	(157)	(431)	(75)	(6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u>	<u>868</u>	<u>150</u>	<u>2,269</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251	868	150	2,269
添置	34	—	—	34
出售	(14)	—	—	(14)
折舊	(242)	(403)	(75)	(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9</u>	<u>465</u>	<u>75</u>	<u>1,5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02	2,014	300	7,116
累計折舊	(3,965)	(715)	(75)	(4,755)
	<u>837</u>	<u>1,299</u>	<u>225</u>	<u>2,3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69	2,014	300	7,683
累計折舊	(4,118)	(1,146)	(150)	(5,414)
	<u>1,251</u>	<u>868</u>	<u>150</u>	<u>2,2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89	2,014	300	7,703
累計折舊	(4,360)	(1,549)	(225)	(6,134)
	<u>1,029</u>	<u>465</u>	<u>75</u>	<u>1,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	1,029	465	75	1,569
添置	34	–	–	34
出售	(1)	–	–	(1)
折舊	(122)	(202)	(37)	(361)
	<u>940</u>	<u>263</u>	<u>38</u>	<u>1,24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940</u>	<u>263</u>	<u>38</u>	<u>1,24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422	2,014	300	7,736
累計折舊	(4,482)	(1,751)	(262)	(6,495)
	<u>940</u>	<u>263</u>	<u>38</u>	<u>1,241</u>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股本證券				
普通股 – 於香港上市	31,562	32,846	47,649	69,307
普通股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	614	704
優先股 – 非上市	6,439	–	–	–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	–	145,962	150,876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及存款證	38,243	41,829	60,817	56,578
無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9,252	12,237	17,987	7,151
	<u>85,496</u>	<u>86,912</u>	<u>273,029</u>	<u>284,616</u>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商之場外報價、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證券存託公司之買盤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註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					
自第三方		39,963	43,386	47,689	49,169
自關聯方		4,155	607	660	641
	18(a)	44,118	43,993	48,349	49,810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	18(b)	10,226	7,566	13,314	12,708
		54,344	51,559	61,663	62,51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1	10,940	5,470	4,267
		62,975	62,499	67,133	66,785

18(a) 應收保費

直接受保人並無獲授予任何信貸期。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介乎由發票日期當月結束起計 10 天至 90 天。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0,258	19,127	21,041	23,115
31至60天	17,783	17,945	18,693	17,643
61至90天	6,077	6,904	8,615	9,052
超過90天	—	17	—	—
	44,118	43,993	48,349	49,810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保費為無抵押、免息及附帶 10 天至 90 天信貸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概無就未償還款項作出準備。

18.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 應收保費(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保費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正常信貸期之結餘				
30天以內	15,544	13,937	15,715	14,655
31至60天	3,429	3,073	4,898	6,165
61至90天	—	17	—	—
	<u>18,973</u>	<u>17,027</u>	<u>20,613</u>	<u>20,820</u>

貴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管理各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對於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並無特定標準，而是由董事行使其對有關因素之判斷，如業務關係、中介機構的誠信、過往違約紀錄、行業及經濟環境等，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廣泛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中介機構有關。

貴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中介機構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惟由於該等中介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18(b)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指就再保險公司分攤 貴集團已付賠款而應收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之款項，而該等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並無違約紀錄。概無可攤回賠款已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註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毛額					
未決申索	19(i)	433,123	517,624	455,217	447,288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9(i)	127,689	133,630	135,299	138,566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19(ii)	152,788	157,632	161,773	161,454
毛保險負債總額		713,600	808,886	752,289	747,308
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之款項					
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	19(i)	73,007	72,357	42,377	41,239
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	19(i)	54,254	61,697	40,244	43,625
可攤回保險負債總額		127,261	134,054	82,621	84,864
淨額					
未決申索	19(i)	360,116	445,267	412,840	406,049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9(i)	73,435	71,933	95,055	94,941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19(ii)	152,788	157,632	161,773	161,454
淨保險負債總額		586,339	674,832	669,668	662,444

概無再保險資產已逾期或減值。再保險資產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續)

(i)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保險合約 負債 千港元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0,260	(90,157)	320,103
已發生賠款	267,822	(58,573)	209,249
已付賠款	(117,270)	21,469	(95,8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812	(127,261)	433,551
已發生賠款	229,596	(31,566)	198,030
已付賠款	(139,154)	24,773	(114,3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54	(134,054)	517,200
已發生賠款	158,529	19,492	178,021
已付賠款	(219,267)	31,941	(187,3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516	(82,621)	507,895
已發生賠款	91,567	(10,769)	80,798
已付賠款	(96,229)	8,526	(87,7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85,854	(84,864)	500,990

(ii)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之變動分析如下：

	保險合約 負債 千港元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0,956	–	170,956
承保保費	311,675	(44,570)	267,105
已賺保費	(329,843)	44,570	(285,2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88	–	152,788
承保保費	307,720	(42,465)	265,255
已賺保費	(302,876)	42,465	(260,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32	–	157,632
承保保費	319,759	(43,903)	275,856
已賺保費	(315,618)	43,903	(271,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73	–	161,773
承保保費	162,601	(21,447)	141,154
已賺保費	(162,920)	21,447	(141,4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1,454	–	161,4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4,117	14,668	17,413	17,132
年度／期間發生之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27,690	32,361	32,536	15,913
計入收益表	(27,139)	(29,616)	(32,817)	(16,424)
年末／期末	14,668	17,413	17,132	16,621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421,179	557,099	429,747	396,936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928	18,964	627	566
	452,107	576,063	430,374	397,502
法定存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1,034	31,514	–	57,503
	583,141	707,577	530,374	555,005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介乎7天至6個月之期間作出，視乎貴集團之當期現金需要而定，並按通行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存有定期存款10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乃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35(1)及35A條下之保險業監督之指示，於香港持牌銀行以「保險業監督賬戶泰加保險有限公司」名義存置為法定存款。該筆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後解除。

泰加已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保險業監督之指示於香港之銀行維持不少於33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險應付款項				
保險附加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2	4,086	4,274	4,18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7	3,956	3,456	3,257
	<u>7,959</u>	<u>8,042</u>	<u>7,730</u>	<u>7,445</u>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泰加之保留盈利 50,000,000 港元已用於繳足泰加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按當時每持有兩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以繳足股份之形式配發及分派予當時之權益擁有人。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上述所披露之股本為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設其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註冊成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之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

24. 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已獲設立，其乃根據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處理。

可供分派儲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泰加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 部分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分別為 60,601,000 港元、32,936,000 港元、41,413,000 港元及 78,012,000 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200	24,767	56,294	35,665	41,517
折舊	618	663	720	360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14	4	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859)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4,668	106	(341)	(38)	(1,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1,734)	(1,141)	(1,153)	(796)	(1,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425)	(3,886)	(7,585)	(2,089)	(5,5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38)	(10,582)	(9,890)	(5,005)	(4,764)
撇銷資本化開支	–	2,203	1,509	1,509	–
營運資金變動：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67)	(1,727)	(6,143)	(1,729)	348
再保險資產	(37,104)	(6,793)	51,433	25,549	(2,243)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551)	(2,745)	281	944	511
保險負債	132,385	95,286	(56,597)	(55,089)	(4,981)
應付再保險保費	(16,163)	(877)	1,557	(4,843)	(5,171)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	83	(312)	14,644	(285)
營運所得現金	101,236	95,359	29,787	9,086	17,5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辦公室物業。租約乃按平均三年租賃期磋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1	1,219	3,818	3,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9	—	6,045	4,136
	<u>3,310</u>	<u>1,219</u>	<u>9,863</u>	<u>7,954</u>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1,378	1,743	1,866	995	1,189
	離職後福利	44	55	60	30	31
		<u>1,422</u>	<u>1,798</u>	<u>1,926</u>	<u>1,025</u>	<u>1,220</u>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 貴公司董事趙新庭為 合夥人之業務(註解)	已付佣金	3,607	—	—	—	—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董事 黎秉良控制之公司	已付佣金	764	806	841	400	405

註解：趙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

貴集團透過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為汽車業務簽發轉移保險風險的合約。每份保險合約之風險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的不確定性。因保險合約的性質使然，此項風險具有隨機性，因此無法預計。

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貴集團於其保險合約項下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實際賠款及賠款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種情況發生在賠款的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賠款金額。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每年之實際賠款數目及金額以及賠款金額每年均會與採用統計方法釐定之水平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似性質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更加分散的組合受組合中任何子組合變化之影響較小。貴集團已建立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各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險合約總量，從而減低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導致保險風險增大的因素包括風險的種類及金額以及所覆蓋行業不夠分散。

(i)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可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

- 發生風險 – 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之概率與預期不同。
- 事件嚴重性風險 – 發生事件之賠款成本與預期不同。
-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 – 保險公司債務金額在合約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之概率風險。

貴集團透過足夠的再保險安排及賠款監控計劃控制該等風險。貴集團亦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賠款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貴集團的保險合約受附帶預先釐定之自留限額的超賠再保險安排得到保障。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保險風險，以及降低了對貴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然而，由於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的信用風險，再保險安排並不會解除貴集團對受保人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貴集團僅向香港市場提供保險合約，所有參考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負債賬面值之保險風險乃位於香港。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續)

參考因汽車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賠款責任(毛額及經扣除再保險後)之賬面值，按汽車承保風險類型劃分之再保險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類型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毛額	305,477	222,826	32,509	560,812
	淨額	264,450	143,806	25,295	433,551
二零一二年	毛額	401,336	198,962	50,956	651,254
	淨額	323,143	149,862	44,195	517,200
二零一三年	毛額	346,182	168,808	75,526	590,516
	淨額	304,726	136,674	66,495	507,89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毛額	340,786	166,727	78,341	585,854
	淨額	301,587	129,558	69,845	500,990

(ii) 估計未來賠償款項之不確定性來源

汽車保險合約的賠償於發生賠款時支付。貴集團須為所有於合約期內發生的已承保事件負責，即使損失於合約期完結後方呈報亦然。因此，責任賠款於一段較長時間才能結清，且較大部分賠款準備乃與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有關。此等合約的現金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受到若干變數影響。此等變數主要與個別合約持有人所進行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及其所採納的風險管理程序有關。就此等合約支付的賠償為給予受保人、對手方或公眾人士所蒙受人身傷害的金錢賠償。

估計賠償成本包括結清賠款產生的直接費用，扣除其他可收回款項。貴集團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就所承擔的賠償風險獲得適當的資料。然而，由於確定賠款準備的不確定性，最終結果可能與最初確定責任有所不同。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此等合約的責任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已呈報但未決賠款準備及未到期風險準備。賠款金額尤其容易受到法院判定的賠償及有關合約事宜及民事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發展所影響。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i) 估計未來賠償款項之不確定性來源(續)

於計算未付賠款(已呈報及未呈報)的估計成本時，貴集團的估計技術以損失率基準估計(損失率定義為保險賠償的最終成本與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期間內與此等賠款有關的已賺保費之間的比率)結合採用預先釐定的公式根據實際賠償經驗作出估計，而隨著時間推移，會愈為著重實際賠償經驗。

初始損失率的估計是估計技術的一項重要假設，乃按以往年度經驗為基準及就保費費率變動、預期市場經驗及歷史賠款通脹水平等因素作出調整。

對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估計一般較對結清已呈報予貴集團的賠款成本(可獲得賠款事件的相關資料)的估計存在更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受保人可能在引致賠款的事件發生多年後，才察覺到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i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旨在評估於釐定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未決申索精算估值(扣除再保險)時所採用之關鍵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就此而言，未決賠款責任包括預計風險額。

賠款責任淨額之敏感度分析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事故年度各業務線之假設最終損失率上升或下降5個百分點；及
- 預計風險額上升或下降5個百分點。

各因素所列敏感度數值均獨立於其他因素的變動。實際上，可能會同時發生有多項不利及有利的變動。

敏感度結果並非旨涵蓋所有可能的結果。實際結果可能更為不利或有利。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賠款責任淨額對下列因素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決申索淨額增加(減少)				
– 因最終損失率上升5%而產生	15,702	14,836	15,670	7,878
– 因最終損失率下降5%而產生	(15,657)	(14,491)	(15,547)	(7,841)
	<u> </u>	<u> </u>	<u> </u>	<u> </u>
未決申索淨額增加(減少)				
– 因預計風險額上升5%而產生	15,466	18,220	18,543	17,924
– 因預計風險額下降5%而產生	(15,429)	(18,183)	(18,543)	(17,879)
	<u> </u>	<u> </u>	<u> </u>	<u> </u>

(iv) 損失發展表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及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有關表格顯示各往績記錄期末每個連續承保年度的累計已發生賠款(包括已通知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連同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累計賠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保年度	134,787	78,764	114,074	185,776	229,003	
一年以後	139,176	109,878	120,855	216,408		
兩年以後	186,546	110,825	124,999			
三年以後	130,440	99,831				
四年以後	125,984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125,984	99,831	124,999	216,408	229,003	796,225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116,968)	(77,535)	(57,115)	(43,680)	(5,883)	(301,181)
小計	9,016	22,296	67,884	172,728	223,120	495,044
與二零零七年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毛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2,561 63,207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560,812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保年度	95,550	71,996	85,946	152,527	188,807	
一年以後	95,372	88,444	93,547	163,023		
兩年以後	100,881	92,089	99,117			
三年以後	83,439	82,249				
四年以後	83,040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83,040	82,249	99,117	163,023	188,807	616,236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76,671)	(69,048)	(51,039)	(34,556)	(3,671)	(234,985)
小計	6,369	13,201	48,078	128,467	185,136	381,251
與二零零七年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淨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2,505 49,795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433,5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保年度	78,764	114,074	185,776	229,003	229,810	
一年以後	109,878	120,855	216,408	262,675		
兩年以後	110,825	124,999	195,404			
三年以後	99,831	104,001				
四年以後	95,203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95,203	104,001	195,404	262,675	229,810	887,093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86,553)	(75,867)	(89,434)	(55,000)	(8,697)	(315,551)
小計	<u>8,650</u>	<u>28,134</u>	<u>105,970</u>	<u>207,675</u>	<u>221,113</u>	571,542
與二零零八年之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毛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3,500 76,212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u>651,254</u>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保年度	71,996	85,946	152,527	188,807	193,324	
一年以後	88,444	93,547	163,023	209,578		
兩年以後	92,090	99,117	154,951			
三年以後	82,249	85,728				
四年以後	78,431					
當前預估的累計理賠淨額	78,431	85,728	154,951	209,578	193,324	722,012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73,756)	(67,907)	(75,520)	(44,801)	(5,439)	(267,423)
小計	<u>4,675</u>	<u>17,821</u>	<u>79,431</u>	<u>164,777</u>	<u>187,885</u>	454,589
與二零零八年之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淨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2,075 60,536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u>517,2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保年度	114,074	185,776	229,003	229,810	210,080	
一年以後	120,855	216,408	262,675	229,172		
兩年以後	124,999	195,404	245,714			
三年以後	104,001	171,817				
四年以後	98,319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98,319	171,817	245,714	229,172	210,080	955,102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89,152)	(136,166)	(137,153)	(64,450)	(10,654)	(437,575)
小計	9,167	35,651	108,561	164,722	199,426	517,527
與二零零九年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毛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2,842 70,147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590,516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保年度	85,946	152,527	188,807	193,324	192,238	
一年以後	93,547	163,023	209,578	195,443		
兩年以後	99,117	154,951	209,934			
三年以後	85,728	140,048				
四年以後	82,024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82,024	140,048	209,934	195,443	192,238	819,687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77,772)	(116,208)	(119,170)	(53,638)	(7,695)	(374,483)
小計	4,252	23,840	90,764	141,805	184,543	445,204
與二零零九年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淨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2,440 60,251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507,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保年度	185,776	229,003	229,810	210,080	105,049	
一年以後	216,408	262,675	229,172	205,818		
兩年以後	195,404	245,714	226,872			
三年以後	171,817	248,226				
四年以後	165,741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165,741	248,226	226,872	205,818	105,049	951,706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145,994)	(163,626)	(98,262)	(32,122)	(1,931)	(441,935)
小計	19,747	84,600	128,610	173,696	103,118	509,771
與二零一零年之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毛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9,190 66,893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585,854

保險賠款淨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保年度	152,527	188,807	193,324	192,238	97,162	
一年以後	163,023	209,578	195,443	189,108		
兩年以後	154,951	209,934	191,419			
三年以後	140,048	206,229				
四年以後	136,225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136,225	206,229	191,419	189,108	97,162	820,143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125,101)	(144,431)	(86,161)	(24,954)	(1,317)	(381,964)
小計	11,124	61,798	105,258	164,154	95,845	438,179
與二零一零年之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淨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5,386 57,425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500,990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年度儲備估計淨額分別增加5,827,000港元、減少4,508,000港元、減少16,132,000港元及減少14,6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承保年度若干保險合約面臨潛在賠款的通知增加，或於結算及澄清過往承保年度承保的若干保險合約的損失狀況後撥回不再需要的先前估計所致。

財務風險

貴集團因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及保險應付款項而承受財務風險。其中主要財務風險為其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其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承擔。該財務風險最重要之部分為市場風險(包括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處於可接受之水平及所承擔風險水平能獲得適當之回報。董事會一般採取穩健之風險管理策略，並致力將 貴集團所承擔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制訂針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i) 市場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狀況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面臨之市場價格風險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市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4,275,000港元、4,346,000港元、13,651,000港元及14,23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經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市場價格風險。同時假設 貴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歷史關聯性而變化。上述變動代表董事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 貴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因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報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並無就該等工具承擔重大利率風險。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變動。貴集團面臨來自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此方面的貨幣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79	95,066	100,200	61,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79	27,807	30,317	41,502
整體淨敞口	<u>112,558</u>	<u>122,873</u>	<u>130,517</u>	<u>102,922</u>

以下資料顯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擁有重大敞口之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貴集團淨溢利的大致變動。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淨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5,628,000港元、6,144,000港元、6,526,000港元及5,146,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至貴集團於該日所面臨的所有已存在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且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上述外匯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v)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方於交易中可能違約而產生之風險。該項風險來自提供予中介機構、再保險公司及貴集團承保的其他業務之信貸期。為管理信用風險，貴集團會考慮與交易對方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察，因此，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受各中介機構及再保險公司之個別特徵影響。貴集團的再保險乃由標準普爾證券評級A-或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面臨與再保險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47%、48%、50%及48%之保險應收款項乃來自貴集團之五大中介機構，故貴集團擁有信用集中風險。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用風險(續)

為減低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貴集團應通過投資國際信用評級不低於B1(穆迪)、B+(標準普爾)或BBB-(惠譽)之債務證券以分散風險。對於未評級的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應為上市公司，並為國際重要指數的組成部分，且其市值不低於20億港元。此外，未評級債務證券乃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及監察，以將交易對方之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列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減值虧損)指貴集團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且並無計及所取得的任何抵押物之價值。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無法應付其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已設立與理賠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對於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而言，由於保險合約負債需運用概率理論確定應計提金額及結付時間，故通常無法準確預測其資金需求。因此，保險負債的金額及付款期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統計技術及過去經驗所作的最佳估計而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分類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70,334	382,129	8,349	560,812
應付再保險保費	9,942	—	—	9,942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9	—	—	7,959
	<u>188,235</u>	<u>382,129</u>	<u>8,349</u>	<u>578,71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225,354	414,580	11,320	651,254
應付再保險保費	9,065	—	—	9,065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8,042	—	—	8,042
	<u>242,461</u>	<u>414,580</u>	<u>11,320</u>	<u>668,36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206,704	374,236	9,576	590,516
應付再保險保費	10,622	—	—	10,622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0	—	—	7,730
	<u>225,056</u>	<u>374,236</u>	<u>9,576</u>	<u>608,8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246,798	173,635	165,421	585,854
應付再保險保費	5,451	—	—	5,451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5	—	—	7,445
	<u>259,694</u>	<u>173,635</u>	<u>165,421</u>	<u>598,750</u>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由 貴集團所有權益部分組成)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約束，惟一間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29. 資本管理(續)

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實繳資本20百萬港元，並維持其盈餘資產超過其負債的差額不低於保險公司條例釐定的指定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保險業監督(「保險業監督」)並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盈餘金額不低於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的200%。此外，該附屬公司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在香港維持其資產不低於其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釐定之負債總額80%的金額以及適用於其香港保險業務的相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附屬公司已全面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及最低償付能力規定，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償付能力經於二零一三年作出往年調整重新計算後，乃低於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的200%。此構成一項技術違規，但僅屬暫時性質。此外，該附屬公司之股東已承諾保存及維持該附屬公司的資本及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令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所有償付能力規定。董事認為，該項技術違規將不會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及保險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30. 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披露其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之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出。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3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市場報價得出。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現行買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1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1,562	32,846	48,263	70,011
上市債務證券	—	—	145,962	150,876
	31,562	32,846	194,225	220,887

30.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2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6,439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47,495	54,066	78,804	63,729
	<u>53,934</u>	<u>54,066</u>	<u>78,804</u>	<u>63,7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31. 報告期後事項

(a) (編纂)

根據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編纂)獲批准及採納。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有條件向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 13,390,0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五「(編纂)」一節。董事正在評估根據此(編纂)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b) 泰加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泰加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宣派二零一四年每股 52 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 78,000,000 港元，該等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保留盈利撥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柯銘樵
執業證書編號：P047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